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周春花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吉贵军先生、吴炜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127,4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12%）的高级管理人员吉贵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5年6月13日-2025年9月1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20%）。

持有公司股份2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91%）的高级管理人员吴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5年6月13日-2025年9月1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41%）。

持有公司股份17,9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72%）的监事周春花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5年6月13日-2025年9月1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16%）。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监事周春花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吉贵军先生、吴炜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吉贵军	副总经理	127,480	0.0512%
吴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7,000	0.0991%
周春花	监事	17,989	0.007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周春花女士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吉贵军先生、吴炜先生的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6月13日-2025年9月12日）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周春花女士、吉贵军先生、吴炜先生将严格遵守“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吉贵军	副总经理	30,000	0.0120%
吴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0	0.0241%
周春花	监事	4,000	0.0016%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周春花女士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股东吉贵军先生、吴炜先生履行了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做出的承诺。

股东周春花女士、吉贵军先生、吴炜先生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做出的各项承诺。

四、 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五、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